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号），同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636,736.11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2023年3月8日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到账金额280,770,000.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32699_A0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000.00万元，公司根据本次实际交易方案，用于昆明生产基地代建回购预计为164,298,164元，结余募集资金65,701,836元。公司计划结余募集资

金变更用于“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项目”，并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2.3亿元借予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由昆明康乐实施具体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项下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用途形式调整为：甲方（本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3亿元借予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仅对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出具的划款凭证进行形式审核，待资金划至甲方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后乙方即完成资金监管义务。

昆明康乐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集资金，康乐卫士与昆明康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昆明康乐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龙华路支行	9550880223149900795	仅用于昆明生产基地代建 回购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龙华路支行	9550880223149900605	仅用于昆明生产基地建设 费用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